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51/202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會議紀要

日 期：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出席委員：鄭泳舜議員, MH, JP (主席)
霍啟剛議員, JP (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吳傑莊議員, MH
林琳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梁毓偉議員, JP
陳月明議員
陳仲尼議員, SBS, JP
陳勇議員, BBS, JP
陳家珮議員, MH
陳凱欣議員
陳穎欣議員
陸瀚民議員
管浩鳴議員, BBS
劉智鵬議員, BBS,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周浩鼎議員
江玉歡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楊永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智祖先生, JP

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
何珮玲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鄧婉雯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黃潔怡女士

民政事務局體育專員
楊德強先生,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先生, JP

署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王秀慧女士, JP

列席秘書 : 高級議會秘書(4)6
司徒曉宇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7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8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委員察悉，副主席會代替主席主持是次會議，但主席仍會透過Zoom參與討論。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59/2022(01) 及
CB(4)63/202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述文件：

(a) 陸頌雄議員在2022年1月31日的來函[立法會CB(4)59/2022(01)號文件]；及

(b) 主席鄭泳舜議員在2022年2月4日的來函[立法會CB(4)63/2022(01)號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80/2022(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22年3月1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進度；及

(b) 完善鄉郊代表選舉安排。

4. 陳凱欣議員建議在下次會議上討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為“三無大廈”及劏房提供的支援服務(例如提供清潔服務)。

5.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的兩個議程項目涉及立法建議，須於下次會議上討論。他建議委員可以在下次會議上討論“《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檢討進度”時，也討論民政事務總署/民政處在大廈管理方面提供的支援相關事宜。

(會後補註：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原定於2022年3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押後舉行。)

III. 有關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4)48/2022(01)號文件]

6. 委員察悉，陳穎欣議員於2022年1月25日發函(立法會CB(4)48/2022(01)號文件)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青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

7. 部分委員表示原則上支持是項建議。然而，他們認為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小組委員會，做法更為恰當，因為青年事務橫跨教育、人力、經濟發展及房屋政策等多個政策範疇。

8. 主席表示，因應委員對於青年政策的關注，他已轉告政府當局，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討論更多相關事宜。因此，一些青年事務相關事項已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交討論文件。

9. 陳穎欣議員表示，對於委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該青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她並無異議，她會就此致函內務委員會。她補充，若建議不獲內務委員會支持，仍希望在本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擬議的小組委員會。

(會後補註：11位立法會議員(包括陳穎欣議員)於2022年3月21日致函內務委員會(立法會CB(2)152/2022(01)號文件)，建議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制定長遠青年政策和發展藍圖的小組委員會。)

IV.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4)77/2022(01)號文件]

10. 應副主席邀請，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4)77/2022(01)號文件]的要點。

(會後補註：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的發言稿已於2022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4)91/2022(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11. 劉業強議員申報他擁有部分祖堂地。

12. 楊永杰議員申報，他是民政事務局青年創業計劃項目某申請機構的成員。

討論

打擊虛假資訊及侮辱公職人員的法例

13. 委員認為本港虛假資訊問題嚴重，正影響防疫抗疫工作，以及煽動對政府的仇恨。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立法打擊虛假資訊，並提供相關工作的時間表。

14. 政府當局表示，正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並正檢視多個不同的方向，由刑事檢控到比較寬鬆的方式，例如要求網上平台移除

不準確的內容。當局預計有關研究將於2022年年中或之前完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有關工作，盡快完成研究。

15. 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提問時表示，立法打擊侮辱公職人員屬於公務員事務局的職權範圍。

青年事務

16. 委員認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自薦計劃”)可進一步優化，以推動青年參與議政。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委任更多透過自薦計劃招募的青年加入地區組織，例如分區委員會或地區防火委員會，並成立青年焦點小組。

17. 政府當局表示，自薦計劃進入第五期，將繼續招募青年人才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政府當局亦會在得到落選申請人同意的情況下保留其資料，以便日後作出委任時使用。到目前為止，已有270名自薦計劃申請人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約440個職位。

18. 鑒於前往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進行實習和交流的活動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受阻，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資助在本港設有辦事處的大灣區企業或非政府機構在港聘用實習生，讓青年繼續掌握大灣區發展機遇。

19. 政府當局表示，已容許負責內地交流工作的政府資助機構轉撥部分財政資源促進網上交流，以代替實地交流。當局亦預期，如擬到大灣區城市實習，長遠不會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嚴重卻步。此外，政府當局已經在數碼港為學生安排了數百個本地實習職位。

20.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透過青年宿舍計劃為青年提供足夠的居所，但在計劃下宿舍的供應量，自2011年計劃推出至今一直未能達標。

21. 政府當局解釋，青年宿舍計劃的政策目標是(a)讓非政府機構釋放現有未盡其用土地的發展潛力；(b)滿足部分在職青年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渴望；及(c)讓該等青年租戶可為達致其中期個人發展目標積累儲蓄。當局無意以計劃作為解決青年房屋問題的靈丹妙藥。政府當局亦解釋要推展青年宿舍計劃所涉及的各项程序，以及為何落實青年宿舍計劃項目需時。

22. 委員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措施支持在本港及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已推出多項措施，包括“粵港澳大灣區青年創業資助計劃”，計劃已經為約230家青年初創企業(涉及超過800名香港創業青年)提供約1億3,000萬元資本資助，並向約4 000名青年提供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體驗資助計劃”亦提供一站式服務，支持在其他大灣區城市創業的青年。

23.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開設青年事務專員一職，以保障青年的權益。

體育發展

24. 與其他地方相比，本港學生的平均運動時數較少，有見及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推廣社區體育活動及增加校內體育課堂。政府當局表示，政府一直積極推廣社區“普及體育”，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聯同教育局及體育總會，為學生安排體育項目。民政事務局亦已建議教育局考慮編配更多體育課堂時數，但據悉，基於課程安排的種種考慮，有關建議未有推行。

25. 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推展在北大嶼山填海區興建賽車場一事。政府當局表示，相關政府部門一直有就該區擬建的體育設施進行研究，包括興建賽車場的選項。

文化藝術

26. 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下香港作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的定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推廣中國文化。委員亦認為，政府的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應負責海外的文化交流推廣工作。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致力令香港成為中外文化藝術交流中心。為此，政府當局已經與大約20個國家及27個內地城市簽署備忘錄，加強文化交流方面的聯繫。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舉辦焦點文化活動，包括香港藝術節及巴塞爾藝術展香港展會等。此外，香港亦已成為全球第二大藝術市場，市場佔有率達23%。

28. 就委員提出承認孔教為官方宗教的建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孔教與道教和佛教等其他傳統中國宗教，同屬本港六大宗教之一。

29. 委員建議，為加深香港市民對中國歷史及國家發展的了解，應妥善保存和展示抗日戰爭及中國共產黨的歷史。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香港海防博物館的更新工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地區行政

30. 鑒於互助委員會將被取消，而且區議會未能充分發揮其職能，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地區行政工作，並考慮成立新的地區組織，鼓勵社區參與及動員。

31. 政府當局表示，地區行政檢討工作將由下屆政府處理。在此之前，政府當局一直與街坊會、青年會及婦女會等不同地區組織保持聯絡並收集意見。政府當局亦認同委員提出應加強支援愛國愛港地區組織及同鄉團體的意見。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32. 委員感謝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努力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鑒於政府當局已就“居安抗疫”計劃設立兩個有350名職員解答市民查詢的24小時電話熱線中心，委員就熱線服務提出多項改善建議，包括就接獲的查詢類別進行分析、及時把查詢轉介至相關部門，以及為受到疫情困擾的市民提供情緒支援。

33. 政府當局表示，“居安抗疫”計劃的電話熱線服務能有效發揮作用。在每日接獲的數千宗電話查詢當中，約40%與醫療相關，約15%則與社會福利有關。政府當局察悉委員提出的改善建議，並同意有需要為受到疫情困擾的市民(特別是長者)提供情緒支援。

34. 政府當局認同委員提出的建議，可以適當地動員地區組織協助政府對抗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事實上，政府當局已請地區組織、同鄉團體及本地義工協助包裝並向市民派發快速抗原測試包等2019冠狀病毒病抗疫物資。

大廈管理

35. 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未能向業主立法團(“法團”)提供足夠的大廈管理支援。委員亦關注到，當局有否編配足夠資源支援“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法團或其他居民組織，也沒有委聘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

36. 政府當局表示，香港法例第344章已提供法律框架，讓法團處理大廈管理工作。民政事務局一直就第344章進行重大檢討，並擬於下次會議上，就相關修例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當局亦已設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公司，以維持物業管理公司的服務質素。至於“三無大廈”，政府當局以多管齊下方式提供協助，包括為有需要的大廈提供特別清潔服務、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便

更妥善承擔管理責任，以及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

37. 委員關注到，法團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無法舉行會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儘管法定要求有規定法團何時舉行業主周年大會，但當局會彈性處理，讓法團在情況許可下召開業主周年大會，同時容許在任的管理委員會在這段期間繼續運作。政府當局亦有向求助的法團提供場地支援。

鄉郊事務及祖堂地

38.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鄉郊小工程計劃，並增加計劃的撥款額，以應付鄉郊地區的需求。政府當局表示，近年已增加鄉郊小工程計劃的撥款，每年增幅為1,000萬元。

39. 因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委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保障原居民的合理權益的前提下，促進發展祖堂地。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適當協助，以便鄉議局能就改善祖堂地管理的方法諮詢原居民。

40.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與鄉議局緊密合作進行檢討，以改善祖堂地的行政管理工作，從而方便釋放祖堂地作發展用途。就此，政府當局成立了工作小組推展檢討工作，並已於2021年12月舉行首次會議，鄉議局代表等人士均有出席會議。政府當局希望能夠於一年內完成檢討。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

41. 委員詢問，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將會是向世界宣揚“一國兩制”取得成功的重要日子，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慶祝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

42. 政府當局表示，已計劃當疫情一旦有所改善，即會着手籌辦慶祝活動，提升香港特區成立25周年的節慶氣氛。

政府架構重組

43. 委員詢問，政府的重組方案建議增設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負責掌管旅遊政策範疇，政府當局會否就有關方案諮詢旅遊業。政府當局表示，旅遊業對有關政府重組建議的反應大致正面。政府當局認同，文化古蹟可支持本港旅遊業發展。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古物古蹟辦事處將仍然隸屬發展局。

(下午5時46分，副主席宣布他會將指定的會議結束時間延長15分鐘。)

(下午6時13分，副主席建議把會議時間再延長，直至最後一位正輪候發言的委員馬逢國議員完成發言為止，委員表示同意。)

V.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4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
會議過程

日期：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000356 - 000629	霍啟剛議員 (“副主席”)	開場發言	
議程第II項—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000630 - 000845	副主席 委員	2022年3月14日例會的安排	
000846 - 001049	副主席 陳凱欣議員 鄭泳舜議員 (“主席”)	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討論事項	
議程第III項—有關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001050 - 001844	主席 副主席 梁毓偉議員 陸瀚民議員 陳穎欣議員	就成立青年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一事 進行討論	
議程第IV項—民政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21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001845 - 003349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003350 - 003924	副主席 田北辰議員 政府當局	打擊虛假資訊的法例 體育發展	
003925 - 004621	副主席 陳凱欣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大廈管理 青年事務 體育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4622 005101	- 副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地區行政	
005102 005642	- 副主席 梁毓偉議員 政府當局	青年事務	
005643 010231	-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政府當局	打擊虛假資訊及侮辱公職人員的法例	
010232 010830	- 副主席 劉業強議員 政府當局	鄉郊事務及祖堂地	
010831 011524	- 副主席 江玉歡議員 政府當局	大廈管理	
011525 011902	- 副主席 陳勇議員 政府當局	文化藝術	
011903 012301	- 副主席 吳傑莊議員 政府當局	青年事務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5周年	
012302 012744	- 副主席 陸瀚民議員 政府當局	青年事務	
012745 013153	- 副主席 劉智鵬議員 政府當局	文化藝術	
013154 013501	- 副主席 陳月明議員 政府當局	鄉郊事務及祖堂地 地區行政	
013502 013954	- 副主席 姚柏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政府架構重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13955 014349	- 副主席 楊永杰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體育發展 青年事務	
014350 014926	- 副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014927 015309	- 副主席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015310 015704	-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打擊虛假資訊的法例 大廈管理	
015705 020025	- 副主席 陳家珮議員 政府當局	大廈管理 地區行政 政府的防疫抗疫工作	
020026 020530	- 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文化藝術 地區行政	
議程第V項—其他事項			
020531 020633	- 副主席 委員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22年4月13日